

台灣民眾黨地方組織辦法

2021年05月04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

2022年03月01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

2023年01月11日 中央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立地方組織設立之程序及人員編制、進用等行政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組織設立規則

- 一、 本規定適用於本黨各類地方組織之設立。
- 二、 各類地方組織：
 - (一) 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：各直轄市/縣/市設立地方黨部，其內部組織架構包括組織、文宣、行政等單位。
 - (二) 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：由其所隸屬之直轄市/縣/市級地方黨部統籌管理，配置常態性人力編制，處理各地方黨務，服務地方選民。
 - (三) 聯絡處：歸屬其所在位置之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或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管理，無常態性人力編制，得視需要彈性設置。
- 三、 地方黨部設立前，得先設籌備處，各類地方組織設立須依第四條之設立程序申請辦理。

第三條 地方組織人員編制

- 一、 地方黨部幹部：

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置主任委員一名、副主任委員數名（依實際需求設置）。

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置主任一名，副主任數名（依實際需求設置）。

二、常態性編制人員：

由本黨正式任用之常態性編制人員，負責執行黨務運作，可依實際需求編制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專員、助理/秘書等，任期一年，經年度考核通過者，續聘之。

三、黨部主任委員由組織部推薦，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、主任等地方黨部幹部由黨部主任委員推薦，前兩類推薦人選再由組織部主任、秘書長彙整，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任命，任期一年。地方黨部其他幹部由地方黨部主委提報人選，經組織部主任同意後即可任命。

四、地方黨部幹部及常態性編制人員之進用，需由財務單位確認於預算內執行，後依「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招聘。

五、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，以及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主任均需具備台灣民眾黨黨員身分，且不得同時具備其他政黨黨籍。

第四條 地方組織設立申請程序及規定

一、本辦法公布施行前業依「地方組織設立及人員進用暫行辦法」設立之總服務處，其主任委員需經中央委員會同意。

二、尚未成立地方組織地區由組織部主任指定籌備人選，向中央黨部提出設立計畫（設立計畫簽文及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請參考附件一），填具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，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設立，其主任委員

需經中央委員會同意。

三、地方黨部、服務處、聯絡處掛牌及人員聘書規格樣式統一由中央黨部製頒或授權製頒。

四、新設立之地方組織需於預定掛牌日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
第五條 地方組織黨部幹部及常態性編制人員變更申請程序

一、直轄市/縣/市地方黨部之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及鄉/鎮/縣轄市/區服務處主任：

(一) 地方黨部幹部因任期屆滿、離職或因故解除委任關係，需填具地方幹部解任申請表，載明解除委任原因，並依下表程序進行，並於核准後解任生效。

	類別	程序	說明
無給職	主動辭職 被動解任	中央委員會核准後生效	
有給職	主動辭職	除需填具解任申請表外，另需依人員離職辦法之規定辦理	符合勞基法之離職規定(需送中央委員會核備)
	被動離職	中央委員會核准後，依勞動基準法之資遣相關規定辦理	

(二) 地方黨部主委因故解除職務，應連同推薦之副主任委員、執行長同時解除職務委任關係。

(三) 地方黨部幹部因任期屆滿、離職或因故解除委任

關係後，接任人員均需依本規定由地區行政人員向中央黨部組織部提出申請。

- (四) 須填具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，送中央黨部組織部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，呈報中央委員會核准後變更。

二、 常態性編制人員：

- (一) 地方常態性編制人員因任期屆滿、離職或因故解除僱傭關係後，均需依人員離職辦法之規定，由地區行政人員向中央黨部陳報。

- (二) 地區黨部行政人員需依「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」檢具相關資料，送中央黨部組織部會辦各幕僚單位並經秘書長簽核後，授權由地方黨部招聘或轉陳人資部門協助招聘。

第六條 通過與修正

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然。

地方組織設立申請書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設立新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單位負責人	
單位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處
單位負責人 【註一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
預計生效日期	
單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
單位電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
財務規劃	年度預算_____元 (檢附「預算執行計劃書」)
人力資源規劃 【註三】	預估人力資源： 無給職_____人 有給職_____人【註二】
其他需求	

【註一】新任之單位負責人需檢附人事相關表格：HR030_人員資料表、HR004_個資同意書、HR025_地方幹部承諾書、警察刑事記錄或 HR026_無刑事紀錄切結書

【註二】地方組織有任用常態性編制人員，需提出人力增補需求 (HR001_人員增補單)

【註三】地方黨部須檢附組織圖

申請單位		會辦				核准
經辦	單位主管			人資部	財務部	

台灣民眾黨
地方幹部解任申請書

姓名		地方黨部		職務	
任職日期		服務年資		預計解任 生效日	
解任原因					
	申請日期：		申請人員簽名：	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表應於解任生效日前提出申請並核准。 2. 實際解任日期應以核准日為準。 3. 地方黨部主任委員之解任，由中央黨部組織發展部申請；地方黨部除主任委員以外幹部之解任，由主任委員申請。 				

申請單位		會辦				核准
經辦	單位主管	組織部	人資部	財務部		